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罚字〔2019〕09-20190020号

当事人：覃春娇（广州市海珠区闰佳商店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101MA5CCFL23N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六街6号首层自编之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覃春娇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六街6号首层自编之7

我局于2019年10月29日收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食监2019-10-0006），当事人销售的文華源鲜蜂王浆（生产日期：2019-08-05，规格：250g/瓶），经抽样检验，10-羟基-2-癸烯酸项目不符合GB 9697-2008标准（优等品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30日将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食监2019-10-006）送达至当事人，且当事人对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食监2019-10-006）的检测结果没有异议，不需要申请复检。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库存3瓶涉案物品实施扣押。

经查明：一、当事人购进“文華源鲜蜂王浆”食品时未建立使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未如实记录使用农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

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”的规定。

二、当事人经营标签、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：“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。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、说明书的内容负责”的规定。

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，认定当事人经营标签、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的食品违法所得无法计算，认定食品货值金额为114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2019年10月30日）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情况记录；2、对覃春娇的询问调查记录1份（2019年11月01日）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3、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情况；4、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2019-10-0006）1份，抽检结果可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文華源鲜蜂王浆的标签、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；5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文華源鲜蜂王浆的销售价及食品货值认定；6、现场照片3张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文華源鲜蜂王浆标签、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的违法事实。

2020年03月24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

